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ULT-16R2

修正案号: 39-4894

一. 标题: 检查飞机客舱隔板上的摇篮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客舱隔板上安装有摇篮的飞机(该摇篮在飞行中使用,但在起飞和降落过程中不能使用)。本指令只适用于在隔板上是两个固定点安装的摇篮,以三个固定点安装的摇篮不受本指令的影响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DGAC AD No F-1998-176R2.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-MULT-16R1, 39-2295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取消指令CAD1998-MULT-16R1(39-2295).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7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7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李勇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 - 64473556